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度，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我们在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黎鹏先生、徐全华女士和杨建军先生。根据规定和要求，因原独立董事杨建军先生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黎鹏先生、徐全华女士、薛有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黎鹏先生、徐全华女士、薛有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是黎鹏先生、徐全华女士、薛有冰先生，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黎鹏，男，57岁，博士研究生，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以来曾任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广西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区域经济博士生导师、企业管理和EMBA、MBA硕士生导师

徐全华，女，44岁，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以来担任广西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从事会计/财务管理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科学硕士生导师（会计学与管理学方向），会计专硕（MPACC）导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有冰，男，49岁，硕士研究生，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以来，曾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大数据技术协会法律委员会主任。现任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广西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律师惩戒委员会委员；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凤翔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我们独立董事均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对董事会的每一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和充分发表各自的意见。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次）	委托出席次 数（次）	缺席次数 （次）
杨建军	4	4	0	0
黎鹏	9	9	0	0
徐全华	9	9	0	0
薛有冰	5	5	0	0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0年度，我们通过实地考察、向公司问询和核查公司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独立董事保持紧密联系，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项目建设进展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我们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筹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2019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在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就2019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专项沟通，双方就审计进度安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并确认；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初稿并向会计师咨询了相关事宜；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一同与会计师就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召开专题沟通会议，针对该报告与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差异事项和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子公司经营及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子公司经营及资产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规定发放。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承诺事项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内幕知情人按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工作，2020 年，公司发布 4 次定期报告及 44 次临时公告，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 月份开始启动了对内控体系进行测试的工作。对内控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检查并解决内控体系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规范业务操作程序，确保内控体系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经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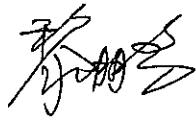
（十二）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主任。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以及下设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2021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黎鹏 徐全华 薛有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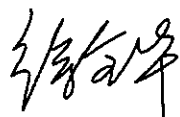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1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2021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黎鹏 徐全华 薛有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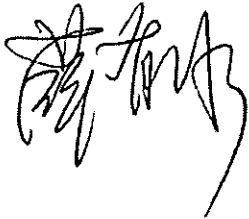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1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2021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黎鹏 徐全华 薛有冰）



2021年2月1日